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渠等 205 戶自民國 49 年以來，墾耕臺東大堤內側編號 2519 號保安林土地，達數十年之久，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東縣政府迄未將林地解編為農地放租，又擬在該地種植防風林，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方○○、方○○父子與林○○等 205 戶，為渠等自民國(下同)49 年起即墾耕於臺東大堤內側第 2519 號保安林土地，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及臺東縣政府迄未將林地解編為農地放租，且擬恢復種植防風林，損及墾耕權益等情，自 84 年 10 月起即多次向本院值日委員與地方巡察委員陳訴，並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兩度函請林務局與臺東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惟陳訴人對於行政機關逕復內容不滿仍陳訴不斷。嗣因陳訴人於 98 年 3 月 23 日到院續訴，為解決多年爭議，並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積極處理陳年舊案，經值日委員核批報院派查，茲調查完竣，謹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一、陳訴人方○○、方○○父子與林○○等 205 戶長年墾耕之區域，為依法編定具有國土保安功能之第 25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土地，陳訴人要求依現況解編林地變更為農地放租，尚依法無據；惟林務局與臺東縣政府允應結合政府各項社福措施，儘力協助安置原墾員，以維持其基本生存權利

查陳訴人等自 49 年起長年墾耕之地區，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臺東大橋與中華大橋間，早於日據時期(民國 29 年 11 月 7 日)即發布第 466 號告示：為防止卑南溪之飛砂危害，以保護臺東市區居民、田園、房

舍之安全而編入保安林，乃依法編定具有國土保安功能之第 2519 號保安林土地，按林務局 97 年重新檢定結果，本號保安林面積共約 170 公頃，本案陳訴人等墾耕面積約 88 公頃，濫墾面積已逾原劃定保安林面積的二分之一。臺東縣政府雖曾於 62 年 2 月間函請方○○等 205 戶墾耕人申報濫墾地面積，俾於實測後作農地重劃之依據，然因墾耕人不願負擔重劃費用，亦不同意交還濫墾地，實施農地重劃一事再予擱置。嗣因 62 年 10 月 9 日「娜拉」颱風過境，造成臺東大堤第 4 次決堤，形成災害，當時臺東縣議會及該縣反共抗俄總動員會報等機關均提案籲請臺東縣政府速予種植防風林，以維護臺東市民之安全，臺東縣政府爰於 63 年 2 月奉臺灣省政府命令取消原核准土地重劃計畫並擬收回濫墾地全面實施造林，惟因該墾耕戶強力反對，一再向各機關、單位及民意代表陳情要求承租並解除保安林地，林務局考量渠等 205 戶墾耕戶已在本號保安林地墾耕多年之事實及生存需求，於 92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案之審議委員會會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做成「……本案原則上同意解除一部分保安林，惟後方保留之防風林帶寬度如僅 20 公尺，寬度顯有不足，為提高防止風砂效能，咸認應調整至 50 公尺以上……」之決議，惟陳訴人等對於保安林帶保留寬度及位置仍有意見，且對林務局若依法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後渠等能否賡續取得合法使用權源猶有疑慮，致陳訴人等迄今續訴不斷，已成為臺東地區重大社會問題。

查 94 年 1 月行政院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有關公地放領允應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和公共建設原則下，始得准予辦理，此政策各級政府與全民均應予以尊重，合先敘明

。按本號保安林地未經公告放租放領，卻長期任由民眾占耕濫建，法定管理機關林務局及委託代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早期均有行政疏失，現今林務局與臺東縣政府囿於民眾長年墾耕之事實，雖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通過而有解除部分第 2519 號保安林地之決議，惟為確實防止季節風及颱風所挾帶之飛砂埋沒保安林後方臺東市區土地、房屋及道路等，並維護居民健康，林務局與臺東縣政府允應儘早完成該地區土地現況測量及登記作業，妥為確定保安林帶保留寬度及位置及是否有可替代性及均衡性，並結合政府各項社福措施，儘力協助安置原墾耕戶，以維持渠等基本生存權利。

- 二、臺東縣政府未善盡保安林代管機關權責，坐任民眾長期占耕林地，復未經報准恣意於保安林內進行多項遊憩設施，均應查明責任儘速檢討改進

關於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以下簡稱區外保安林）之管理，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 39 年曾以參玖戌刪農林字第 23240 號代電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因而林務局早期均未實際參與委託代管區外保安林地之管理事宜，致使保安林管理不善之問題日益嚴重。迄至本院 92 財正 15 糾正案提出後，該局始積極研商如何收回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地，並獲致自 93 年度起，於 3 年內完成登記之決議，並擬具接管計畫，俾使區外保安林地之管理導入正軌。

惟臺東縣政府初期未善盡保安林代管機關權責，坐任民眾長期占耕林地，已如前述，復未經報准即擬具「鷺鷥湖景觀計畫」，以配合全民休憩活動及推動觀光發展，並建設多元化全民活動場所為由，將該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原有林木大幅砍除，挖置人工湖，興建苗圃與生態公園，並採用灌木草皮及水生植

物為主之植栽，核與森林法第 5 條、第 24 條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第 7 條有關保安林經營管理規定未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30424 號函指證有案，惟臺東縣政府於未依法釐清占用與違規使用事實交還代管林地前，仍以欲執行「臺東森林公園整體規劃案」為由兩度表達繼續代管意願，顯不合宜，均應查明責任儘速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請轉知相關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馬 以 工